附件6

## 公 示

## （模版）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的通知》（江人社发〔2022〕3号）规定和要求，经初步审核，XXX村 XXX屯XXX 身份证号码：XXX 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，安置时间从 XXX年XXX月起。现予公示，公示时间从XXX年XXX月XXX日起至XXX日止，共3天。欢迎各位村民对公示对象进行监督，如有异议，请署真实姓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镇人民政府举报反映。

举报电话:

XXX镇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